

债券简称：16 信威 01

债券代码：136192

债券简称：16 信威 02

债券代码：136418

债券简称：16 信威 03

债券代码：136610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
(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国泰君安持续开展受托管理工作中掌握情况。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9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4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4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65”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60%；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80%；本次债券第三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65%。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 信威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信威 01；

3、债券代码：136192；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

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60%；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确定将 16 信威 01 后两个计息年度（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7.5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

1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集“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布《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 信威 01”信用等级。

（二）16 信威 0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 信威 02；

3、债券代码：136418；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分别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80%；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确定将 16 信威 02 后三个计息年度（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7.8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4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4月27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4月27日;

1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1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27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分别于2018年5月14日、2018年6月22日和2020年1月8日召集“16信威02”2018年第一次和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对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产抵质押担保及资产转让。

经于2019年7月4日召集“16信威01”、“16信威02”、“16信威03”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布《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信威02”信用等级。

(三) 16信威03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6 信威 03；

3、债券代码：136610；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65%；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确定将 16 信威 03 后两个计息年度（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7.5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9 年 8 月 8 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8 日；

1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1年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于2019年7月4日召集“16信威01”、“16信威02”、“16信威03”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布《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信威03”信用等级。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6信威01”、“16信威02”、“16信威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情况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开证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恒丰银行北京分行”）

被告：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威集团”）

2、案件背景

2015年12月1日，恒丰银行与北京信威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北京信威综合授信人民币9亿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在授信期限内使用该授信应当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与信威集团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信威集团对北京信威在《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亿元。

2015年12月1日，恒丰银行北京分行与北京信威签订《开立担保函合同》。北京信威向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开立不可撤销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受益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分行，最大担保金额为11498万美元，信用证生效时间为开立日，失效时间为开立日后三年，索赔条件为见索即付。根据该合同第二条约定，信威通信公司应当按季度支付信用证金额0.375%的手续费，手续费币种为人民币。当日，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开具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分行为受益人，金额为11498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2015年12月1日，恒丰银行与北京信威签订《保证金合同》，由北京信威向恒丰银行北京分行交付人民币7601万元保证金，为主合同提供反担保。

2018年11月，恒丰银行北京分行收到境外受益人的索偿电，要求其承担备用信用证下的担保责任。2018年11月28日，恒丰银行北京分行与北京信威同意将信用证所担保的债务通过跨境直贷的方式承接，并将保证金转化为存单质押，用于担保新的借款合同。原告受托向受益人偿付了全部本息后，《开立担保函合同》所担保的基础交易合同下债务全部得到清偿，受益人11月29日向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发送报文确认前述备用信用证注销。北京信威未支付2018年3月1日至11月1日的手续费共美元1,293,525元，折合人民币8,441,414.80元，已构成违约，故诉至法院。

3、原告的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北京信威向原告支付保函手续费美元1,293,525元（折合人民币8,441,414.80元）；

(2) 判令被告信威集团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4、案件进展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恒丰银行与北京信威、信威集团信用证开证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函手续费人民币 8,441,414.80 元。

(2) 被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0,89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二) 发行人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

北京信威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2]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有关情况如下：

“一是未能按期披露 2016 年报及 2017 年一季报等 8 期季报、半年报，延期披露时间为 1-9 个工作日不等。以上行为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2 版）》（协会公告[2012]2 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2 版）》）第八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7 版）》（协会公告[2017]32 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7 版）》）第八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协会公告[2021]10 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是未及时披露董事变动超过 1/3 事项。2018 年 1 月，你公司 5 名董事中 2

名董事发生变更，分别由王勇萍、吕东风变更为王铮、张冀湘，未进行信息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2017版）》第九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15版）》（协会公告[2015]9号发布，以下简称《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15版）》）PZ-12的有关规定。

三是未及时披露违约处置进展情况公告。2020年5月末，你公司出现债务融资工具违约，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你公司每月披露了违约处置进展情况，但2021年6月后未就违约处置进展情况进行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15版）》PW-2、《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版）》（协会公告[2021]10号发布）PD-6的有关规定。

同时，你公司存在债务融资工具违约情况，属于《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2020版）》（协会公告[2020]20号发布）第十一条规定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情形。根据《信息披露规则（2012版）》第三十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版）》第三十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经2022年第2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一、对你公司予以警告。

二、责令你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对你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裁王靖予以通报批评。”

（三）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构成的影响

自发行人于2016年底受新闻负面报道影响，使其核心业务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此后发行人主要合作银行放款停滞，从而导致其核心业务海外公网无法实现“买方信贷”模式下的资金质押和银行放款，2017年以后发行人出现业绩亏损。截至目前，发行人存在大量逾期债务及诉讼，信威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设立5G基金等事项无确切进展，信威集团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北京市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信威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决定采取竞争方式选任该案管理人，受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

上述事项表明，发行人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偿债保障程度显著降低。

2020年，国泰君安已将发行人存续期内三期公司债券“16信威01”、“16信威02”、“16信威03”信用风险分类调整为“违约类”。本次涉及的重大诉讼及受处分事宜，将对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券的偿债保障程度产生进一步不利影响。

（四）国泰君安后续拟开展的受托管理工作安排

国泰君安作为“16信威01”、“16信威02”、“16信威03”的受托管理人，为提升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偿债保障程度，已于2019年7月4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关于要求实际控制人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议案已经各期债券持有人投票表决通过。

国泰君安已于2020年3月24日至30日期间再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债券持有人商议后续风险处置方案并审议《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前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议案》及临时议案，议案已经各期债券持有人投票表决通过。

国泰君安已于2020年9月4日再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债券持有人关于后续风险处置方案的意见，审议《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公司债券付息兑付计划，包括明确的兑付期限、资金筹措方案的议案》，并多次发函提示发行人制定并启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工作。

国泰君安已于2021年3月3日再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债券持有人关于后续风险处置方案的意见，并审议《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

后续，待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确定信威集团破产清算管理人后，国泰君安将根据破产清算方案确定是否征集北京信威存续期内公司债投资者授权，代为申报债权。

同时，国泰君安将根据上交所《风险管理指引》及发行人存续期内各期债券投资者诉求，开展公司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涉诉及受处罚事宜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浩宇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
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